



中展集团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CIEC MANAGEMENT CO.,LTD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

为规范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览会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现要求未通过施工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在申报施工手续时须提交主办单位为其提供的《担保书》及参展商提供的《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按照展台面积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1、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2、 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3、 不得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4、 搭建展台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2 分。

5、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一次记分 2 分。

6、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停止施工，一次计分 2 分。

7、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处以 2000 元罚款，一次记分 1 分。

8、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施工证件，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000 元罚款，一次记分 1 分。

注：

1、 以上处罚金额将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2、 以上处罚规定中的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制定。年总积分为 12 分，累计罚分满 12 分时，将取消其参加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施工资质认证资格。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